

自治区 2024 年普通高校招生播音与主持类专业统一考试考生须知

一、考试科目

播音与主持类专业统一考试包括作品朗读、新闻播报、话题评述三个科目。三科总分为 300 分，其中作品朗读 100 分、新闻播报 100 分、话题评述 100 分。

考试内容和形式详见《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播音与主持类专业统一考试说明（试行）》。

二、考试时间及地点

（一）考试时间

2024 年 1 月 11 日至 13 日，考试时须携带考生本人准考证、报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件，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参加考试。

（二）考试地点

播音与主持类考试考点统一设置在乌鲁木齐市（新疆艺术学院金桥校区）。

三、准考证打印

2023 年 12 月 28 日开始，报名成功的考生可自行在新疆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www.xjzk.gov.cn）打印本人《自治区 2024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艺术类专业统考准考证》。考生务必仔细看清准考证上的考试时间及地点，认真阅读准考证下方的“考生须知”，按时参加统考。报名成功但未参加考试的考生，报考费不

予退还。

四、注意事项

(一)考生凭准考证、报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件,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参加考试。考前须关注考试当天交通及天气情况,合理安排出行时间及路线,提前到达考点,预留足够时间配合考点工作人员按规定进行的身份验证和对随身物品等进行必要检查。缺考者一律不予补考和退费。

(二)准考证、报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件、签字笔及播音与主持类必需的考试用品可带入考场,其他任何物品(包括书包、相关参考资料等)不准带入考场。准考证上严禁写字或做标记,以免造成违规。

(三)严禁携带手机、有电子显示屏幕的手表、智能视频传输眼镜、隐形耳机等具有发送或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照相设备等考试违禁物品以及与考试无关物品进入考点,考试期间,此类物品一旦被发现,无论是否使用,均按考试作弊处理。

(四)考生须严格按照公布的编组、候考检录时间参加考试,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候考检录期间,考生在指定区域候考,不得串组,不得喧哗,不得随意走动。考试时,考生须在考试规定区域内进行考试。

(五)考生所有科目现场抽取考题,在备考室备稿时长不超过10分钟,不得在试卷上作答,不得在试卷的空余部位涂写。

(六)考生进入考场后，依次按照作品朗读、新闻播报、话题评述进行作答。采用单人单场面试方式，在同一考场一次性完成所有科目考试。

(七)科目一：作品朗读，考试时长不超过2分钟；科目二：新闻播报，考试时间不超过1分钟；科目三：话题评述，要求脱稿，考试时间不超过2分钟。所有科目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顺序开始作答。

(八)考场内考生一律禁止透露姓名、准考证号、报名序号、就读学校等与个人身份有关的信息；禁止做任何打招呼和有暗示性的言语行为；不得发出与考试内容无关的声音，否则按违规处理。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不得触碰考场内设施设备。

(九)考试过程中不得出现影响评判的因素，如化妆、遮挡面部、佩戴饰品等；服装上不得有标志身份信息的特殊标识或图案，着装、装饰不得有特殊标记；不得使用辅助工具，如道具、音乐播放器等。

(十)考试全程录音录像。每位考生只有一次考试机会，因自身原因造成考试中断或失误，不得重考，如有疑问，可到考务办公室咨询。考生全程须在工作人员引导下，按规定顺序参加考试，确保考试科目全部完成，方可离开考点。

(十一)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不准传抄答案、答题纸、草稿纸，不准传递文具、用品等，不准将试卷或草

稿纸带出考场，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十二）如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确定的程序和规定严肃处理，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涉嫌犯罪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